



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67,006	119,560
銷售成本		(332,748)	(90,467)
毛利		134,258	29,093
其他收入	4	2,662	1,7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223)	(7,123)
行政支出		(17,486)	(8,645)
除稅前溢利	5	104,211	15,079
所得稅	6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04,211	15,079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	12,776	(29,589)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6,987</u>	<u>(14,510)</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04,211	15,079
－終止經營業務		11,811	(20,711)
		<u>116,022</u>	<u>(5,632)</u>
少數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終止經營業務		965	(8,878)
		<u>965</u>	<u>(8,878)</u>
		<u>116,987</u>	<u>(14,510)</u>
股息	8	—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9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3.33	0.48
終止經營業務		0.38	(0.66)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u>3.71</u>	<u>(0.18)</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3.33	不適用
終止經營業務		0.38	不適用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u>3.71</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	54,825
在建工程		46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0,100
		<u>722</u>	<u>104,925</u>
流動資產			
存貨		57,474	43,258
貿易應收賬款		47,533	29,750
應收票據		—	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127	12,619
短期銀行存款		—	29,9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42	7,404
		<u>259,476</u>	<u>123,100</u>
資產總值		<u>260,198</u>	<u>228,025</u>
權益			
股本		31,249	31,249
儲備		91,373	(23,167)
		<u>122,622</u>	<u>8,0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2,622	8,082
少數股東權益		—	(16,866)
		<u>122,622</u>	<u>(8,784)</u>
權益總額		<u>122,622</u>	<u>(8,784)</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位股東 Probest 之款項		—	53,579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15
		—	53,694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6,729
應付相關公司之款項		39,634	11,460
應付董事之款項		1,942	—
貿易應付賬款		61,846	20,5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54	16,176
應付承兌票據之流動部分		—	127,335
應付稅項		—	845
		137,576	183,115
負債總額		137,576	236,8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0,198	228,02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1,900	(60,0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622	44,910

附註：

1. 一般資料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磷及聚氯乙烯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與雲南南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南磷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經營場所、廠房及機器設備供製造磷及聚氯乙烯產品，亦訂立若干買賣協議供購買煤、磷原材料、聚氯乙烯有關材料及磷有關材料，出售磷產品及聚氯乙烯產品，有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

於年度內，為精簡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終止視光業務，出售於 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Profitown 集團」)70%之權益予獨立第三方。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

2. 編制基準

出售 Profitown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Profitown 集團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已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現。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二零零六年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出出售 Profitown 集團。

於本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營運有關的新訂／經修訂準則及對已頒佈準則的詮釋。

香港財務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重新評估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除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概無於此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的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³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經開始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進行估計，但尚未能對其是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作出判斷。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磷及聚氯乙烯產品，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

營業額指銷售予客戶的貨品銷售價值減銷售稅、增值稅及貨品退回及折扣。年內本集團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磷產品	373,047	119,560
銷售聚氯乙烯產品	93,959	—
	<u>467,006</u>	<u>119,560</u>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視光產品	114,828	115,641
	<u>581,834</u>	<u>235,201</u>

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分部：

- 磷業務 — 製造及銷售磷產品
- 聚氯乙烯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產品
- 視光業務 — 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

就有關視光業務的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資本開支及其他分部項目，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磷業務 千港元	聚氯乙烯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視光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373,047	93,959	—	467,006	114,828	581,834
其他收入	1,300	774	588	2,662	4,614	7,276
總收入	<u>374,347</u>	<u>94,733</u>	<u>588</u>	<u>469,668</u>	<u>119,442</u>	<u>589,110</u>
分部業績	<u>33,306</u>	<u>79,561</u>	<u>—</u>	<u>112,867</u>	<u>3,080</u>	<u>115,947</u>
未分配支出淨額	—	—	(8,656)	(8,656)	—	(8,656)
融資成本	—	—	—	—	(12,318)	(12,318)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	—	—	—	6,900	6,900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04,211	(2,338)	101,87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8,021)	(8,021)
Probest 豁免之應付利息					23,198	23,198
所得稅	—	—	—	—	(63)	(63)
本年度溢利	—	—	—	104,211	12,776	<u>116,987</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9,962	111,660	—	251,622	—	251,622
未分配資產	—	—	8,576	8,576	—	8,576
資產總值				<u>260,198</u>	—	<u>260,198</u>
分部負債	104,071	17,362	—	121,433	—	121,433
未分配負債	—	—	16,143	16,143	—	16,143
負債總額				<u>137,576</u>	—	<u>137,576</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1,452	—	—	1,452	—	1,452
折舊	6	—	23	29	8,885	8,91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資本開支及其他分部項目，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磷業務 千港元	聚氯乙烯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視光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19,560	—	—	119,560	115,641	235,201
其他收入	1,697	—	—	1,697	2,791	4,488
總收入	121,257	—	—	121,257	118,432	239,689
分部業績	21,603	—	—	21,603	(39,992)	(18,389)
未分配支出淨額				(6,524)	—	(6,524)
融資成本				—	(13,867)	(13,86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 減值虧損撥備				—	(162)	(162)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 收益				—	3,608	3,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35	1,03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 虧損				—	20,265	20,265
除稅前虧損				15,079	(29,113)	(14,034)
所得稅				—	(476)	(476)
本年度虧損				15,079	(29,589)	(14,510)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8,105	—	—	28,105	149,233	177,3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50,100	50,100
未分配資產	—	—	587	587	—	587
資產總值				28,692	199,333	228,025
分部負債	(15,115)	—	—	(15,115)	(38,371)	(53,486)
未分配負債	—	—	—	—	(183,323)	(183,323)
負債總額				(15,115)	(221,694)	(236,80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14)	—	—	(14)	(7,607)	(7,621)
折舊	(26)	—	—	(26)	(11,465)	(11,491)
廠房設備之 減值虧損撥備	—	—	—	—	(4,988)	(4,988)
重大非現金開支 (折舊除外)	—	—	—	—	(7,620)	(7,620)

地區分部

在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428,553	45,222
東亞	36,858	37,367
歐洲	—	23,499
其他	1,595	13,472
	<u>467,006</u>	<u>119,560</u>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3	11,878
美國	44,812	45,970
歐洲	48,322	45,627
香港	16,302	4,402
其他	5,389	7,764
	<u>114,828</u>	<u>115,641</u>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產及資本支出。

4. 其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72	58
已收一間關連公司佣金收入	1,300	1,696
滙兌收益淨額	514	—
政府補貼	774	—
其他	2	—
	<u>2,662</u>	<u>1,754</u>

5. 經營業務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董事酬金	2,636	2,636
其他僱員成本	14,200	1,8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0	53
	<hr/>	<hr/>
總僱員成本	18,296	4,56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50	750
－非核數服務	310	—
已售存貨成本	332,658	90,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	26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37,476	742
	<hr/> <hr/>	<hr/> <hr/>

6.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內在香港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防城港華海化工有限公司（「華海」）及昆明華甸化工有限公司（「華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而地方所得稅率為3%。該等附屬公司獲授若干稅務減免，在首兩個錄得溢利之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未來三年獲所得稅減免15%，並免繳地方所得稅。華海及華甸錄得溢利之年度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稅率統一為25%，連同若干不追溯條文及優惠條文。由於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或絕大部份尚未生效，故此該稅率之變動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本年度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6,987</u>	<u>(14,510)</u>
於有關國家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8,448	3,689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70)	(5,906)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19	142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u>(26,997)</u>	<u>2,075</u>
稅項支出	<u>—</u>	<u>—</u>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5,9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6,015,000港元)。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結算日後亦無派息建議。

9.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16,022	(5,632)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3,124,862,734	3,124,862,73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3.71</u>	<u>(0.18)</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4,211	15,079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3,124,862,734	3,124,862,73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3.33</u>	<u>0.48</u>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1,811	(20,711)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3,124,862,734	3,124,862,73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38</u>	<u>(0.6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年內股份加權平均數3,124,863,734(二零零六年：3,124,863,73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3,131,414,458股股份，即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數值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Asset Up Limited(「Asset Up」)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 Asset Up 同意購入 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Profitow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rofitown集團」)之70%權益，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現金。Profitown集團於過去5年均錄得虧損，於出售日期淨資產約為零及總負債為196,743,000港元。該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函內。

於本年度及直至出售日期，Probest豁免Profitown集團約為23,198,000港元之利息，該豁免利息已計入Profitown集團本年度及直至出售日期之損益表。

於出售完成後，Profitown集團視光業務之生產及銷售被終止，Profitow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a)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之分析如下：

	由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Profitown集團(以下附註b)之溢利／(虧損)	20,797	(29,589)
出售虧損	(8,021)	—
	<u>12,776</u>	<u>(29,589)</u>

(b) 終止經營業務經營虧損之分析

	由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14,828	115,641
銷售成本	(98,231)	(118,326)
毛利／(虧損)	16,597	(2,685)
其他收入	3,158	2,734
銀行利息收入	1,456	1,0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9,524)	(13,729)
行政支出	(6,204)	(10,108)
其他經營開支	(2,405)	(11,093)
支付予 Probest 之融資成本	(12,316)	(13,867)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收益	—	3,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	—	(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988)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	(16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900	20,265
終止經營業務扣除所得稅前之經營虧損及 Probest 豁免之應收利息	(2,338)	(29,113)
Probest 豁免之應收利息	23,198	—
所得稅	(63)	(476)
終止經營業務扣除所得稅後之溢利／(虧損)	20,797	(29,589)

(c)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之分析

	由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0,613	(15,1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707	30,6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15,320	15,508

(d) 支出－終止經營業務

	由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	380	270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0	(20)
	<hr/>	<hr/>
	460	250
已售存貨成本	98,231	118,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85	11,219
僱員成本	34,604	48,016
有關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474	503
	<hr/> <hr/>	<hr/> <hr/>

(e) 經營租約承擔－終止經營業務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28	6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84	—
	<hr/>	<hr/>
	912	679
	<hr/> <hr/>	<hr/> <hr/>

(f) 出售 Profitown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出售日期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122
存貨	16,673
應收貿易款項	31,6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3
定期存款	44,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0
應付一位股東 Probest 之款項淨額	(170,0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714)
應付貿易款項	(10,716)
其他應付款項	(11,320)
應付稅項	(845)
出售資產總額	—
出售代價 (1 港元)	—
已變現滙兌浮動儲備	(7,872)
已變現資本儲備	(8)
少數股東權益，Probest	15,901
出售虧損	(8,02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1 港元)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07)
	(52,007)

11.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Rightlink Trading Limited (「Rightlink」)	一位董事，王安康擁有實益權益
雲南南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南磷」)	王安康及趙俊擁有實益權益
昆明東磷貿易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尋甸南鋒煤業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尋甸磷電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電化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嵩明南西磷化工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防城港南磷磷化工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Probest Holdings Inc (「Probest」)	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原持有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 之少數股東

王安康先生及趙俊先生於年內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a) 經常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雲南南磷集團尋甸磷電有限公司		
— 租賃磷經營場所及機械設備	20,484	53
— 購買煤	6,138	—
— 購買原材料	25,150	43,132
— 購買聚氯乙稀有關材料	1,349	—
— 購買磷有關材料	977	—
雲南南磷集團電化有限公司		
— 租賃聚氯乙稀經營場所及機械設備	12,803	—
— 購買煤	391	—
尋甸南鋒煤業有限公司		
— 購買煤	3,558	—
昆明東磷貿易有限公司		
— 購買聚氯乙稀物資	3,651	—
— 購買磷有關材料	2,709	—
防城港南磷磷化工有限公司		
— 出售磷產品	(4,662)	—
— 租賃磷經營場所及機械設備	2,561	1,315
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 出售磷產品	(178,652)	(45,222)
— 出售聚氯乙稀產品	(11,048)	—
— 佣金開支	687	2,069
— 購買原材料	555	—
嵩明南西磷化工有限公司		
— 購買原材料	16,321	14,530
雲南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有限公司		
— 購買原材料	17,256	34,600
Rightlink Trading Limited		
— 佣金收入	(1,300)	(1,696)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人士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按現行市況定價，屬正常業務運作過程。

(b) 非經常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Probest Holdings Inc		
— Probest 豁免之應付利息	23,198	—
— 利息支出	12,316	13,867

業績及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化工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化工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467,0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290.6%。增幅主要由於在年內相繼引入黃磷及聚氯乙稀等新業務，加上本集團之磷酸業務實際上乃全年營運，相對二零零六年中首次引入經營時為半年營運。因此，中國國內銷售網絡於本年度大幅擴充。

毛利由去年約29,1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約134,300,000港元，增長約361.5%。整體毛利率約28.7%，而去年則約24.3%。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實際上已轉移其業務焦點至更有利可圖之中國國內市場，尤以銷售磷酸為然。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於本年度約分別為15,2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相比去年的7,100,000港元和8,600,000港元。

本年度化工業務溢利約為104,200,000港元，而去年之純利約為15,100,000港元，原因如上文所述，相當於增幅約591.1%。

終止經營視光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ofitown」) 之全部70%股權及於Profitown之附屬公司(統稱「Profitown集團」)間接擁有之股權，終止經營其視光業務。本年度及於出售日期前，擁有Profitown 30%股權之少數股東Probest Holdings Inc. (「Probest」) 豁免Profitown集團應付Probest之利息約23,200,000港元。Profitown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時成為零。本集團錄得出售虧損約為8,000,000港元。出售之詳情及原因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Profitown集團出現虧損已有一段時間。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Profitown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114,800,000港元，而毛利則約為16,600,000港元。銷售、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同期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為12,3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之利息及應付Probest之貸款。

Profitown 集團於期內從其擁有 50% 權益之聯營公司東莞粵恒光學有限公司分佔之除稅前溢利約為 6,900,000 港元。

Profitown 集團於 Profitown 豁免應付利息 23,200,000 港元前錄得經營虧損約為 2,400,000 港元。本年度終止經營之視光業務所得溢利業約為 12,800,000 港元，去年則約為 29,600,000 港元。

於出售 Profitown 集團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之業務。

未來前景

就近年引進新化工業務而言，本集團成功為現時業務建立鞏固平台。該等項目為本集團提供橫向及縱向綜合架構，提高在化工業務的盈利能力，並積累寶貴經驗。

自二零零七年初起，在美元走弱的環境下，世界礦物價格急速上漲。本集團預測近期市場發展勢頭將會持續。為保持利潤率及確保原材料有足夠供應，本集團實行多種策略以保持與供應商及客戶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以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為重點。本集團亦將密切留意化工行業最新發展，繼續努力擴大產品組合以盡量提高盈利。

為增加化工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及拓展現有銷售團隊。擴展後的銷售團隊將負責開拓新客戶，並保持與國內及國際市場現有客戶的關係。

董事會憑藉於化工行業的經驗及本集團現有平台，將繼續物色合適項目及投資機遇，以使化工分部的產品多樣化並鞏固其業務平台。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 1.89:1，相比去年之 0.67:1 有大幅改善。

年內，本集團錄得從其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 34,700,000 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遠期外幣合約作對沖之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財務借款或長期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項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2.87%，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3.85%。

企業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有條件協議，讓本集團展開其與製造聚氯乙稀及聚氯乙稀相關產品之業務。此等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此等協議概述如下：一

- (i) 南磷廠房煤供應合同，讓本集團購買煤以供其營運產電之用。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ii) 磷物資採購協議，讓本集團可採購物資，以供維修及保養其磷業務之生產設施。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iii) 聚氯乙稀物資採購協議，讓本集團可採購物資，以供維修及保養其聚氯乙稀業務之生產設施。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iv) 聚氯乙稀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包括位於雲南之聚氯乙稀生產廠房及配套結構物，以及位於該等物業之機器及設備。該租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展開其磷酸業務。
- (v) 聚氯乙稀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託其關連人士為分銷商，以供分銷聚氯乙稀相關產品三聚磷酸鈉。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了解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

關連及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Asset Up Limited (「Asset Up」)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Asset Up同意透過行使根據本公司、Probest及明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項下之認沽期權，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買Profitown之70%股權及於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權。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出售完成時，本公司以Probest為受益人發出之一項擔保終止生效，而本集團終止經營其視光業務。

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Swank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名稱「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經(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新名稱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於公司名冊內；及(i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生效。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了解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上文「企業交易」一節所述，本公司與Asset Up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Asset Up同意透過行使根據本公司、Probest及明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項下之認沽期權，以象徵代價1港元購買Profitown之70%股權及於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權。於出售日期，Profitown集團之淨資產為零。

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所持投資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本集團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生產液晶級磷酸建造新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之金額有資本承擔約1,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之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04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別之表現、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僱員持有合共1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適當步驟，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年度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安康先生、趙俊先生、李偉先生及周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伍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為董事會作出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之考慮及建議，及審閱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組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俊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